

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吉促进会 [2023]第 10 号

关于举办 2023 年吉林省气瓶检验员资格取证（含补考）的通知

各有关人员：

根据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-2022）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检验员统考的工作安排，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举办“2023 年吉林省气瓶检验员资格取证（含补考）”考试。现将此次考试的有关事宜与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试人员

1、已按规定要求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完成考试预约并经审核通过的人员（审核通过状态请相关人员登录系统自行查阅）。

2、符合补考规定的补考人员。

二、考试方式

为稳步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全国统一机考化工作进展，本次考试活动的理论知识将采用机考方式，即所有理论科目均由传统笔试答题转变为计算机上机考试。相关事宜与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，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、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。

2、应试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，熟悉机考系统操作流程与界面，并按要求提前进行相应练习，以便顺利完成考试。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，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三、考试流程

- 1、根据准考证号找到自己的考场以及考位；
- 2、进入考场进行签到；
- 3、带身份证原件，进行人证比对；
- 4、找到考位，准备理论上机考试；
- 5、考试开始后，30分钟可点击交卷，考试时间结束自动交卷。

四、报名及准考证打印

- 1、报名流程请登录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网站查看。
- 2、报名日期：2023年9月22日-10月26日。
- 3、准考证打印日期：2023年10月19日-10月27日。

考试机构将在《准考证》打印截止日期之后，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包括机考座位、所需仪器设备等，故请相关人员在确认本人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，及时打印《准考证》，不确定考试人员请不要打印《准考证》，以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。应试人员完成考试预约且打印准考证后，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，考试机构按弃考处理，记零分，并将该应试人员信息纳入到个人诚信记录。

五、考试要求

本次理论考试采用全国统一机考形式答题，我考试机构考试前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人证比对，对应试人员的准考证、身份证明、学历证书等按照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进行有效核查，发现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全及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参加实际操作考试人员要佩戴个人防护用品。

六、考试科目及日程安排

| 日期 | 时间 | 内容/考试科目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1月9日（报到） | 13:30-16:00 | 考前讲解 |
| 11月10日 | 9:00-10:30 | 理论考试（闭卷） |
| | 14:00-16:00 | 理论考试（开卷） |
| 11月11-12日 | 8:00-18:00 | 实操考试 |

七、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

- 1、准考证（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打印确认）；
- 2、身份证原件（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）；
- 3、学历证书原件（仅限已完成考试预约且学历验证状态为“未验证”的取证人员）。

4、理论考试所需的计算器等文具用品；

5、理论考试（开卷）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，其他资料禁止带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地点

1、理论考场地：吉林省昊诚职业技能学校（长春市宽城区兴工路）；

2、实操考场地：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（长春市宽城区兴工路）；

九、其他

1、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，如需住宿，请自行提前与考试地点附近酒店（或报到地点所在酒店）联系，食宿费自理；

2、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，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；

3、禁止携带手机、电脑等智能设备进入考场；

4、参考人员请加入 2023 年吉林气瓶检验员考试群；

5、本次考试所有培训活动与我考试机构无关。

十、其它考试相关情况可按下述方式与我促进会联系：

联系人：赵永城 13019208613

许春英 13944923206

附件 1：2023 年吉林省气瓶检验员考试群

附件 2：考场路线

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2023 年 9 月 22 日

